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Subgroup Bonus Endorsement - CSGB03

商品簡介

108年09月02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06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若本保單屬於裕利安宜 World Agency 與 (投保人名稱) 集團間議定之裕利安宜 World Program 的一部分 (詳如貴公司已確認收受之 (WP-XXXXXXXXXXXX) 號主合約所載)，貴我雙方同意：

1. 於本附加條款內：

1.1 「子集團保單」係指於保單清單指定為歸屬特定集團之保單。

1.2 「期間」係指相關子集團保單特別條款規定之保險期間。

1.3 「全部期間」係指自本經驗退費條款首次適用起，相關子集團保單之所有保險期間。

1.4 「子集團保險費」係指一段期間或全部期間 (視情況而定) 之相關子集團保單已付保險費總額 (不含稅)。

1.5 「子集團損失」係指於一段期間或全部期間 (視情況而定) 內，相關子集團保單之下列項目累計總額：

- 已付或應付理賠金額；以及
- 本公司針對逾期欠款通知涵蓋之買方，所預估之可能理賠金額 (應扣除損失計算日以前取得之追償款)。

1.6 「子集團損失率」係指下列項目中較高者：

1.6.1 一段期間之子集團損失金額，佔該段期間子集團保險費金額之比率；或

1.6.2 全部期間之子集團損失金額，佔全部期間子集團保險費金額之比率。

2. 針對各段期間，若子集團損失率屬於第 3 條所載範圍，子集團保單之被保險人有權依本附加條款規定，取得子集團保單之經驗退費。貴公司有權依保單取得之經驗退費，應根據貴公司依保單繳付之保險費，佔該段期間子集團保險費之比例計算，並適用以下條件：

2.1 本保單繼續有效，且本公司截至退費到期日為止，並未接獲貴公司之終止通知 (即貴公司依一般條款第 5.05 c) 條行使權利)。

2.2 扣除經驗退費後，本公司於一段期間收取之保險費，不得低於該段期間適用之基本保險費。

2.3 該段期間依本保單支付或應付之理賠金，不得超過同期間本保單已付保險費 (不含稅) 之 (XX)%。

3. 貴公司有權根據子集團損失率取得之經驗退費金額，應依保單於該段期間之已付保險費 (不含稅)，按下列比率計算：

子集團損失率	各保單適用之經驗退費比率
等於 (XX)%	(XX)%
等於或低於 (XX)%	(XX)%
等於或低於 (XX)%	(XX)%

以上經驗退費不得累計，貴公司就一段期間，僅有權取得一次經驗退費。

4. 若貴公司有意就一段保險期間取得經驗退費，貴公司或代表貴公司之其他子集團保單被保險人，應於期間屆滿後 (XX)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通知送達本公司後，即不得撤回。若本公司未於期限內接獲通知，本公司將不負責支付該段期間之退費。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起 (XX) 日內支付退費。

5. 若貴公司或子集團保單之任一被保險人，選擇依前開規定取得經驗退費，針對該段期間內，於子集團損失計算時未涵蓋之理賠申請，本公司不依任何子集團保單負擔理賠責任。

6. 於本條款內，承保損失及保險費相關金額將換算為主合約幣別。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